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材料于2012年8月3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2年8月9日,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4月17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0.00元/股;公司在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0.85元/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2年3月30日、4月17日、6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进行如下调整:
 1、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8月11日,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后的发行价格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1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调整为自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4月17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0.00元/股;公司在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0.85元/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2年3月30日、4月17日、6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进行如下调整:
 1、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8月11日,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后的发行价格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1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调整为自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此以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不变。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2点在成都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见2012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6日—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区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9)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投票规则,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凡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后方能生效。
 议案经公告于2012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

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3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10:00时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的议案;
 1.鉴于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授权议案”)。其中,该《授权议案》第(四)项内容即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有关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如下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1103人,现确认实际认购人数为100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50万股,现确认实际认购数量为729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万股的2.09%,以上差异系3位员工辞职或主动放弃认购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批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拟授限制性股票期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计划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沈洪平	副董事长	15	2.06%	0.04%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25	3.43%	0.07%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3.43%	0.07%
方立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杨亮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包括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共计94人)		619	84.96%	1.79%
合计		729	100.00%	2.09%

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分配情况(调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陆永华、陆永新和沈洪平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3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35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的“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
 经议案实施以来,经永华先生和沈洪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6月6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2年7月4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9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0日在重庆南岸海棠溪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令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止会议召开日(2012年8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598,799,235股。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82,994,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9%,23股,持有63.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邮政编码:408601。	第五条 公司注册: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邮政编码:40860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董事会制订,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三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四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五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六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七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七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七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七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超过当年未分配利润的30%; (七	